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93年04月20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各項活動正常進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一、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酌予頒發獎盃、獎牌或獎狀，以為鼓勵：

- (一)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三)熱心公益，表現優異者。
- (四)接受學校委辦事項，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二、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得視當年度預算頒發獎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若參加比賽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6,000 元。

若參加比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三)獎金以每年每人可申請一次為原則，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支應，若以相同獎項領取本校其他單位獎金者或當年經費不足則不發放。

第三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課外活動組應予以懲戒，並以警告方式辦理：

- 一、張貼公告內容不符合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受領學校社團補助費，未按期辦理報銷手續及有結餘不繳還者。
- 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社團財產清冊未經課外活動組備查。
- 四、社團舉辦活動，未經徵得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及課外活動組許可，情節輕微者。
- 五、借用之物品、器材或借用場地之公物或公共設施有短缺或毀損之情事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若社團對上述警告有異議者，於接到警告函十日內，可向社團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戒，並以解散辦理：

一、社團活動未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及課外活動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二、社團活動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之情事者。

三、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四、社團評鑑連續二次列為不及格者。

五、同一學年社團警告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五條 學生社團有符合第四條懲戒之情事者，應移送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定；該社團得列席說明。在結果未審定前，社團應先暫停一切活動。

第六條 社團經「社團評議委員會」依前條核定解散者，該社團次學年不得申請成立新社團。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